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788 号海越大厦 15 层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u>/</u> 3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10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14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14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16
六、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备查文件目录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释义事项		含义
远望信息、公司、本公司、发行	指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远望控股	指	浙江远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十月华隆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汇福	指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山汇盈	指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农鑫翔	指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庐熙创业	指	合肥庐熙创业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山汇鑫	指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山高新	指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4,77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240,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做市价格、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股份的权利。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五名,分别为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科汇福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 庐熙创业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外部投资者。具体认购股数和金 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 (元)
1	张家港保税区十 月华隆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 530, 000	12.00	18, 360, 000. 00
2	杭州浙科汇福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 000, 000	12.00	12, 000, 000. 00
3	浙江舟山如山汇	1, 000, 000	12.00	12, 000, 000. 00

	盈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浙农鑫翔创			
4	业投资合伙企业	660, 000	12.00	7, 920, 000. 00
	(有限合伙)			
	合肥庐熙创业股			
5	份投资合伙企业	580, 000	12.00	6, 960, 000. 00
	(有限合伙)			
合计		4, 770, 000	-	57, 240, 000. 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39122891C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8 号全球通大厦 7 层 717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理: 龚寒汀)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发行对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6年08月22日。基金编号:SL9781。

发行对象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05 月 27 日,登记编号: P1031528。

另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铜川路营业部提供的《合格投资人证明》, 十月华隆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机构投资者。

(2)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YT7R7E

住所: 拱墅区莫干山路 268 号 1 幢裙楼三层东区块 3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理: 顾斌)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发行对象目前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发行对象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浙科汇福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04 月 29 日,登记编号: P1001536。

另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合格投资人证明》,浙科汇福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机构投资者。

(3)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2WX66

住所: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53 室 (集中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涌)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4月28日至2023年04月27日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发行对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6年05月24日。基金编号:SJ6649。

发行对象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日期为2014年05月20日,登记编号: P1002022。

另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合格投资人

证明》,如山汇盈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机构投资者。

(4)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YPDY1Q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199 号农资大厦 20 楼 20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李文华)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9月26日至2023年09月25日止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投资基金管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发行对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6年11月02日。基金编号:SM8220。

发行对象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07 月 23 日,登记编号: P1018699。

另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合格投资人证明》, 浙农鑫翔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机构投资者。

(5) 合肥庐熙创业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合肥庐熙创业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U34M8Y

住所: 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 区 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理:龚寒汀)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3月25日至2021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股份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发行对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6年06月12日。基金编号:SK0692。

发行对象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05 月 27 日,登记编号: P1031528。

另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铜川路营业部提供的《合格投资人证明》, 庐熙创业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机构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十月华隆与庐熙创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科汇福与浙农鑫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如山汇盈与公司原股东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 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远望控股持有公司 42.8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傅如毅和金少飞为配偶关系,其中傅如毅直接持有公司 13.75%股份,通过远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1.9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5.70%股份;金少飞直接持有公司 6.88%股份,通过远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0.8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7.74%股份;上述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3.44%股份,且傅如毅自公司成立至今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金少飞任公司董事,因此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远望控股持有公司 38.55%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傅如毅直接持有公司 12.38%的股份,通过远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8.77%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1.15%股份;金少飞直接持有公司 6.19%股份,通过远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9.79%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5.98%股份;上述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57.13%的股份,且傅如毅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少飞仍担任公司董事,因此二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 东为 22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1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7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8 名,自然人股东 1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6年11月23日,远望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浙江远望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8, 494, 348	42.81	12, 329, 566
2	傅如毅	5, 940, 911	13.75	4, 455, 684
3	杭州众慧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 771, 425	8. 73	2, 514, 284
4	金少飞	2, 970, 475	6.88	2, 227, 857
5	浙江如山汇鑫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2, 200, 000	5. 09	2, 200, 000

	(有限合伙)			
6	浙江如山高新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2, 185, 712	5. 06	928, 571
7	诸暨市天嘉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 885, 712	4. 37	628, 571
8	王小荣	1, 257, 142	2. 91	838, 095
9	屠炳钱	1, 131, 412	2. 62	754, 275
10	赵其	1, 131, 412	2. 62	754, 275
	合计	40, 968, 549	94. 84	27, 631, 178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浙江远望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8, 494, 348	38. 55	12, 329, 566
2	傅如毅	5, 940, 911	12. 38	4, 455, 684
3	杭州众慧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 771, 425	7.86	2, 514, 284
4	金少飞	2, 970, 475	6. 19	2, 227, 857
5	浙江如山汇鑫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 200, 000	4. 59	2, 200, 000
6	浙江如山高新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2, 185, 712	4. 56	928, 571
7	诸暨市天嘉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 885, 712	3. 93	628, 571
8	张家港保税区十 月华隆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 530, 000	3. 19	0
9	王小荣	1, 257, 142	2. 62	838, 095
10	屠炳钱	1, 131, 412	2. 36	754, 275
11	赵其	1, 131, 412	2. 36	754, 275
	合计	42, 498, 549	88. 59	26, 876, 903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	8, 392, 627	19. 43	8, 392, 627	17. 50
无限售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	-		=	ı
条件的 股份	3、核心员工	_		-	-
	4、其它	6, 421, 893	14.86	11, 191, 893	23. 3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 814, 520	34. 29	19, 584, 520	40. 83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	19, 013, 107	44. 01	19, 013, 107	39. 63
有限售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	ı		-	1
条件的股份	3、核心员工	_		-	-
加又加	4、其它	9, 372, 373	21. 70	9, 372, 373	19. 5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 计	28, 385, 480	65. 71	28, 385, 480	59. 17
	总股本	43, 200, 000	100.00	47, 970, 000	100.00

注:上述持股情况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合计数。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 2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7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57,240,000.00 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总资产、净资产等都有一定的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及

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服务。因此,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远望控股持有公司 42.8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傅如毅和金少飞为配偶关系,其中傅如毅直接持有公司 13.75%股份,通过远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1.9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5.70%股份;金少飞直接持有公司 6.88%股份,通过远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0.8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7.74%股份;上述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3.44%股份,且傅如毅自公司成立至今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金少飞任公司董事,因此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远望控股持有公司 38.55%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傅如毅直接持有公司 12.38%的股份,通过远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8.77%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1.15%股份;金少飞直接持有公司 6.19%股份,通过远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9.79%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5.98%股份;上述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57.13%的股份,且傅如毅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少飞仍担任公司董事,因此二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6	苦車	此 東	喜级答理	Y	3 及核心	、吊口	[持股变动情况
() \	里士、	m II 、		\mathcal{N}	ルフタルスキュ	וווי	I 1√

序			本次股票发		本次股票	发行后
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比例 (%)	直接持股数 (股)	比例 (%)
1	傅如毅	董事长、总经理	5, 940, 911	13. 7521	5, 940, 911	12. 3846
2	金少飞	董事	2, 970, 475	6. 8761	2, 970, 475	6. 1924
3	蒋行杰	董事	-	_	-	-
4	黄鹏飞	董事	-	_	-	-
5	丁世平	董事	_	_	=	-
6	周少伟	董事、副总经理	_	_	_	_
7	张炎龙	董事	_	_	_	-
8	傅年烽	董事	-	_	-	-
9	沈家瑜	董事	-	_	-	-
10	王 荣	监事会主席	_	-	_	-

序	序		本次股票发行前			发行后
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比例 (%)	直接持股数 (股)	比例 (%)
11	陈元庆	监事		_		
12	斯晓津	监事	_	_	_	-
13	邵森龙	副总经理	-	_	-	-
14	刘京玲	副总经理	_	_	-	_
15	唐朝栋	财务负责人	_	_	_	_
16	傅梁锋	董事会秘书	-	_	-	-
	合	计	8, 911, 386	20. 6282	8, 911, 386	18. 577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大 发职再 坐 怎只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本次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5	0. 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计算)	67. 27	37. 73	17. 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计算)	34. 73	25. 30	11. 5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 29	1.50	3. 03
资产负债率(%)	51. 04	22. 71	10.71

注:上述表格中,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指标为经审计财务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为结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及本次股票发行股本数、净资产额、总资产额等相关财务数据模拟推算得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的情形。
 - (九)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五家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情况
1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	已完成

	伙企业 (有限合伙)	
2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未完成
3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4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完成
5	合肥庐熙创业股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完成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中四名认购对象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浙科汇福因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承诺将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浙科汇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宜;公司现有股东中如山高新、如山汇鑫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备案程序,其余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程序。

-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一)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二)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认购人认购股份无限售。新增股东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公司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 (二)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 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参与认购远望信息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四)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

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故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 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 定。
- (七)本次发行公司截至股份登记日在册股东中,如山高新、如山汇鑫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如山高新已于2014年5月20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如山汇鑫已于2015年12月22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述两位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为P1002022。

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情况:

(1)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为 P1031528。

(2)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汇福是由杭州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科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浙科投资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536。

目前,浙科汇福因成立时间尚短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浙科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做出承诺,其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浙科汇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宜。

(3)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为 P1002022。

(4)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1月02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为P1018699。

(5) 合肥庐熙创业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6月12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2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为P1031528。

除浙科汇福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且承诺将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象无需再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规则的规定。

- (八)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九)本次发行对象为 5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项下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
 - (十)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傅如毅

金少で

港门主.

海加美 周沙伟

JAN THE

to Werk 黄鹏飞

39th

博年烽

全体监事签名:

王衆

たかり 陈元庆 斯晓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傅如毅

唐朝栋

原 第

刘子位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3010800749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三)《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浙江远望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 (五)《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 4572 号)